

#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1年8月2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377,594,7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98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5,345,2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20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32,249,4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7817%。

###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59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249,4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59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249,4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3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59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4、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77,594,712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

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249,4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居聪、叶雨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